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

(陕师院党组〔2019〕9号)

关于做好2019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按照《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陕组发〔2016〕33号）、《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要点〉的通知》（陕教工组〔2019〕30号）和《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陕师院党〔2019〕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省委教育工委下达给我校的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9年发展党员指导计划

省委教育工委下达给我校2019年发展党员指导计划为600人。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学生人数、党员规模及2018年发展党员实际，制定了2019年发展党员指导计划。指导计划将以函件形式下发给各二级学院党总支。请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根据指导计划，研究制定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年度方案，并严格落实，确保指导计划执行率和党员发展质量。

二、2018年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发展党员工作存在不平衡的现象。部分二级学院党总支对发展党员工作不够重视，未将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建工作中最基础的工作来抓，发展党员计划执行效果不佳，造成部分名额浪费。

2. 发展党员程序把关不严。部分二级学院党总支未按照要求落实《陕西省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试行）》（陕组发〔2016〕33号）和《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陕师院党〔2019〕7号）等文件要求，把关不严，存在个别学生未满18周岁申请入党、个别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未满一年列为发展对象或个别预备党员预备期未满一年批准转正等情况。

3. 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力度不够。省委教育工委近年来明确要求，应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积极在教学、科研一线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学科（专业）带头人、拔尖领军人才、海外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我校近三年工作落实度与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4. 入党材料不规范。部分党员入党材料存在要件不完备、内容不规范、手续不健全和字迹潦草、涂抹更改等现象。由于填写不规范、不认真导致发展党员材料作废情况依然存在。

三、发展党员指导计划的分配原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员发展工作规程，切实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从今年开始，二级学院发展党员指导计划将按照“分类执行、有奖有惩、分批下拨”的原则进行分配。

1. 二级学院发展党员指导计划由学生发展计划、高知群体发

展计划和党委组织部与校团委推优发展计划三部分组成。二级学院学生党员发展计划根据学生人数占比核算，高知群体发展计划根据各二级学院年初报送计划制定，党委组织部与校团委推优发展计划由党委组织部、校团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各类发展计划分类执行，学生党员发展计划不得占用高知群体发展计划和党委组织部与校团委推优发展计划。

2. 二级学院发展党员指导计划初步核定后，党委组织部将根据上年度发展党员实际情况，给予计划完成 98%以上的单位 5%指标的奖励，计划执行未达到 98%以上的单位，将根据完成情况按比例进行扣减。增加和扣减后的计划数为年度发展党员的实际指导计划。

3.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确定后，学校将分上、下半年两次对发展党员材料进行发放。上半年完成发展计划的单位，学校将按计划下发下半年发展党员材料，上半年未完成计划的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并将扣减指标划拨给完成情况好的单位。

4. 各单位如有增加高知群体发展计划的，可随时向党委组织部提出书面申请。机关、离退休处、图书馆、后勤服务集团所属党支部发展党员数量不受限制，不再单独下达指导计划。

四、工作要求

1.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分两个学期，有领导、有计划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优秀学生中

发展党员，注重发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继续加大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

2.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严格程序，规范填写，建立完善的发展党员工作档案。在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培养、发展对象审查公示、以及预备党员接收、谈话、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审核，严格把关，做好上报、预审和备案等相关工作，确保手续完备，符合程序。

3.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及党支部书记作为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抓好各级文件的学习和落实工作，发展党员工作的成效将作为党建述职考核评议工作和“双指数”考评工作的重要参考。对在党员发展工作中落实文件精神不力、产生不良后果的，学校将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王 栋

联系电话：81530901

中共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6月27日
